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9-069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9年付息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Q-1):2019年7月26日
 ● 债券付息日(Q):2019年7月29日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发行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公司将于2019年7月29日开始支付本期债券自2018年7月27日至2019年7月26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及代码:品种一简称为“18格地02”,债券代码为“143195”;品种二简称为“18格地03”,债券代码为“143226”。
 3. 发行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总额:“18格地02”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亿元;“18格地03”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亿元。

5. 债券期限:“18格地02”为5年期,附第二年末和第四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8格地03”为5年期,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8]342号。
 7. 债券利率:“18格地02”票面利率5.30%,在前2年固定不变;“18格地03”票面利率5.50%,在前3年固定不变。
 8. 计息期间:
 对于“18格地02”,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8年7月27日至2023年7月26日;若投资者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8年7月27日至2020年7月26日;若投资者在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8年7月27日至2022年7月26日。
 对于“18格地03”,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8年7月27日至2023年7月26日;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8年7月27日至2021年7月26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 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的7月27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 本期债券年度付息方案
 “18格地02”票面利率为5.30%,每手“18格地02”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3.00元(含税)。
 “18格地03”票面利率为5.50%,每手“18格地03”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5.0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19年7月26日
 2. 债券付息日:2019年7月29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7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格地02”、“18格地03”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缴款说明如下:
 ①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②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③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④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⑤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含契约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企业所得税抵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 发行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剑声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石花西路213号
 联系电话:0756-8803772
 传真:0756-8866069
 邮编:519000

2. 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5层
 联系人:朱鹏、陈晨、杜世辉、葛程辉
 联系电话:010-59013986
 邮政编码:100032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琪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9-070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离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副总裁王绪权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王绪权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会予以批准。离职后,王绪权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9-071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于2019年7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集。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50人,代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290.25万份,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86.02%,符合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0.25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9-072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于2019年7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集。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128人,代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516万份,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83.87%,符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16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9-103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红旗”)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异烟肼片(规格:0.3g)(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批件号:2019B03243),该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二、该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异烟肼片
 剂型:片剂
 规格:0.3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生产企业:沈阳红旗
 原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1022351
 审批结论: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三、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异烟肼片主要与其他抗结核药联合使用,适用于各型肺结核的治疗。2019年3月,红旗制药有限公司(规格:0.1g)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2018年度,沈阳红旗异烟肼片(规格:0.1g)于

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销售额约为人民币2,909万元(未经审计),异烟肼片(规格:0.3g)亦有销售。
 截至本公告日,于中国境内已上市的异烟肼片包括杭州民生药业有限公司的异烟肼片、成都锦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异烟肼片等。根据IQVIA CHPA最新数据,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2018年度,异烟肼片于中国境内销售额约为人民币9,436万元。
 截至2019年6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现阶段针对异烟肼片(包括0.1g及0.3g规格)一致性评价累计研发投入人民币约563万元(未经审计)。
 四、对本集团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其市场推广。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9-034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全食品”、“公司”)于2019年6月至7月,共计收到政府补助13,500,62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郑州市上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郑财预[2019]232号),三全食品获得郑州市上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专项资金2,700,000.00元。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郑州市2018年重大科技创新专项项目资金的通知》(郑财预[2019]175号),三全食品获得郑州市2018年重大科技创新专项项目资金600,000.00元。三全食品全资子公司上海全申食品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补助1,868,400.00元。三全食品全资子公司广州三全食品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州市从化区科技工业局和信息化局政府补助777,500.00元。上述补助资金已到账。
 三全食品全资子公司成都全益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全益”)以及天津全津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全津”)为安置残疾人员就业的福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的规定,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2019年6月至7月,天津全津收到增值税退税1,246,400.00元;成都全益收到增值税退税6,308,320.00元。上述补助资金已到账。
 本次政府补助资金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相关,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共计13,500,620.00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其他收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增加上市公司利润总额13,500,620.00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19-086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2019年0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于2019年04月22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范围的议案》,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截至董事会召开日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范围调整为“银行存款或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述会议,2019年07月1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阳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众兴”)、武威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威众兴”)及安徽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众兴”)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了总额为10,8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2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购买主体	申购金额(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年化浮动收益率
安阳众兴	6,00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2天	2019年07月16日至2019年10月16日	3.65%-3.75%
武威众兴	1,000			
安徽众兴	3,800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安阳众兴、武威众兴及安徽众兴均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期赎回情况

2019年07月15日,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乡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于2019年06月12日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的1,0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款”产品中赎回800万元,相应的本金和收益已到账。同日,安阳众兴、武威众兴及安徽众兴于2019年04月10日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的总额为11,6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5天”已到期赎回,相应的本金和收益已到账。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情况

1、2019年05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众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了8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日增利3款”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2019年02月1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威众兴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了总额为500万元人民币的“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款”,为满足子公司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武威众兴已赎回金额为200万元,剩余未赎回金额300万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040)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2019年04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阳众兴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了2,000万元“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款”产品。(公告编号:2019-048)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2019年05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众兴及武威众兴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了总额为7,8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3天”产品,同时安徽众兴认购了1,0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款”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2019年05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阳众兴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了3,3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2天”产品。同日,江苏众友及新乡星河认购了总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款”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2019年06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阳众兴、武威众兴、安徽众兴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了总额为9,55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个月”产品。同日,新乡星河、江苏众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分别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了1000万元及9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款”产品。2019年07月15日,新乡星河从上述产品中赎回800万元,剩余未赎回金额为200万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3)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2019年07月15日,安阳众兴、武威众兴及安徽众兴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了总额为10,8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2天”产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尚未到期的产品共计39,65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7月16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19-087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于2019年04月22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2019年度公司(含各分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18,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子公司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98,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包括拟为全资子公司安徽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上述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合作金融机构及最终融资金额、形式后续将与有关机构进一步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协议或合同为准。有效期限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上述融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机构的选择、融资金额及利息的确定、融资申请和担保等合同文件的签署等。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03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2019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二、本次担保的进展情况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加快项目建设进程,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众兴”)向安徽定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以下简称“定远农商行”)申请了10,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总借款期限60个月。2019年07月15日,安徽众兴与定远农商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同时公司与定远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安徽众兴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本次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符合相关约定。截至本公告日,相关款项已到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西卅店镇现代农业示范园管委会园区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5MA2Q8E057C
 法定代表人:刘亮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06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食用菌种植、销售;食(药)菌菌及有益微生物育种、引种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和开发;食(药)菌菌菌高效生产工艺及其培养基再利技术的研究和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众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安徽众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总资产为443,188,585.65元,净资产为49,849,802.09元,2018年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148,631.27元。截至2019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总资产为442,487,839.7元,净资产为49,752,052.40元,2018年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97,749.69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审议的在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81,5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经审计总资产的44.17%,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9.00%。

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2,789.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经审计总资产的20.15%,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1.47%,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19-临057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2019年7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1. 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公司于2019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19年7月16日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2. 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违规披露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19-025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152,786,063.03	4,097,948,859.01	1.34
营业利润	361,987,406.70	331,372,383.43	9.24
利润总额	370,757,935.58	347,802,645.26	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5,097,414.94	343,951,683.93	6.1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6	0.34	5.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1	4.74	下降0.03个百分点
总资产	11,581,036,219.73	11,521,931,938.00	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814,228,497.92	7,820,901,706.86	1.42
股本	1,023,203,749.00	1,023,203,749.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64	7.53	1.42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